

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依法严惩、打早打小、除恶务尽

□据 新华社北京1月24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通知》指出,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进一步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通知》强调,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事关社会大局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事关人心向背和基层政权巩固,事关进行伟大斗争、建设

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充分认识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部署上来,科学谋划、精心组织、周密实施,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这场攻坚战。

《通知》明确了这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总体要求、目标任务。

《通知》强调,要聚焦涉黑涉恶问题突出的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把打击锋芒始终对准群众反映最强烈、最深恶痛绝的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要坚持依法严惩、打早打小、除恶务尽,始终保持对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

罪的严打高压态势。政法各机关要进一步明确政策法律界限,统一执法思想,加强协调配合,既坚持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又坚持严格依法办案,确保办案质量和办案效率的统一,确保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要严格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及其“保护伞”要依法从严惩处,对犯罪情节较轻的其他参加人员要依法从轻、减轻处罚。要依法及时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综合运用追缴、没收、判处财产刑以及行政处罚等多种手段,铲除黑恶势力经济基础。要主动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刑

事诉讼制度改革,切实把好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严禁刑讯逼供,防止冤假错案,确保把每一件案件都办成铁案。

相关链接

从“打”黑除恶到“扫”黑除恶
一字之变有何深意



扫二维码,阅读全文

“电梯劝烟猝死案”二审判劝阻者无责

劝阻者出于人道主义捐赠1万元,死者家属拒绝接受

□据《北京青年报》

2017年5月,河南郑州的杨帆因在小区电梯内劝阻一位老人吸烟,双方发生争论,争执后数分钟老人突发心脏病,经抢救无效去世。老人家属随后将杨帆告上法庭。去年9月此案一审在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开庭,判定杨帆没有过错,但根据损害发生的实际情况和公平原则,向老人家属赔偿1.5万元。

1月23日,此案二审宣判,撤销一审判决,并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认为劝阻吸烟者无过错,无须承担侵权责任,包括在一审判决中要求被告向死亡老人家属赔偿的1.5万元。



绘图 雅琦

法院解释改判原因: 一审适用法律错误

23日上午,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其官方微博对此案的判决进行了更进一步的说明。

微博中称,此案二审时,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该案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十四条的前提是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且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本案中杨帆劝阻吸烟行为与老人死亡结果之间并无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因此,一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适用公平原则判决杨帆赔偿老人家属1.5万元,属于适用法律错误。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在本案中,杨帆对老人在电梯内吸烟予以劝阻合法正当,是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公共利益的行为,一审判决判令其分担损失,让正当行使劝阻吸烟权利的公民承担补偿责任,将会挫伤公民依法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积极性,既是对社会公共利益的损害,也与民法的立法宗旨相悖,不利于促进社会文明,不利于引导公众创造良好的公共环境。一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应依法予以纠正。

劝阻者愿捐赠一万元 老人家属称不会接受

23日上午,参加了二审庭审的杨帆告诉记者,他对判决结果很满意。同时他表示,虽然一审对老人家属的1.5万元补偿被撤销,但他还会履行此前的承诺,出于人道主义,向老人家属捐赠1万元。

杨帆代理律师单艳伟表示,在二审判后,他们已经将1万元交给法院,希望由法院代为转交给原告方,但并不知道对方是否收到。

单艳伟律师表示,二审判决结果在意料之中但也有意料之外:“上诉的是原告,我们没有上诉,我开始时认为维持原判可能性比较大。”

随后,记者联系到了死者的女婿徐先生。徐先生称,对于杨帆的出于人道主义的捐赠,他们并不会接受。

洛阳人谁还没有个抢着买单的朋友?

全洛阳都是我的朋友圈儿

洛阳网 lyd.com.cn

洛阳网旗下 洛阳网微信 洛阳网手机报 掌上洛阳 洛阳社区 新媒体矩阵 订阅号(60万粉丝) 订账号(10万粉丝) (12万高端用户) (30万精英用户) (60万本地用户)

洛阳晚报 招聘专栏 广告热线:0379-65139977 65139988 地址:西工区唐宫西路36号唐宫大厦8楼818

洛阳东方外国语学校

中小学航母,寄宿制学前班、小学、初中、高中、国际教育,在校师生5000余人,140个教学班。一切让成绩说话,质量才是硬道理,我校“洛一高班”定向直考洛一高。

——年薪30万元聘高层管理——

聘:小学、初中、高中各学科优秀教师,幼儿园教师,办公室、人事、后勤主管,文员、电工、A照司机 133 7377 8055